项目编号：DPGCZB2026018

招标编号：/

东坡区农村高山区域饮水工程 EPC 项目招标（通用电子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徐静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高琳、王蝶、胡希、高婧梅

招　　标　　人：眉山益民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11-1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总则 22

2．招标文件 24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27

5．开标 27

6．评标 28

7．合同授予 2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纪律和监督 3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36

通用合同条款 39

合同专用条款 87

安全生产合同 117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119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协议书 121

项目进度管理协议书 1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如有） 125

1. 评标方法 125

2. 评审标准 1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1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5

3. 评标程序 126

3.1 初步评审 126

3.2 详细评审 1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26

3.4 评标结果 127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网上下载） 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目录 1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3

（一）投标函 133

（二）投标函附录 134

（三）投标人在本项目成员方情况表（如有） 1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36
三、联合体协议书.....137
四、项目管理机构.....13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38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139
五、资格审查资料.....14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4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14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45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46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147
六、价格清单.....148
元（大写： ）.....148
投标人： （盖单位章）.....148
七、项目实施方案.....149
八、其他资料.....1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坡区农村高山区域饮水工程 EPC（项目名称）东坡区农村高山区域饮水工程 EPC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东坡区农村高山区域饮水工程 EPC 已由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604-511402-04-01-550943】FGQB-053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眉山益民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眉山益民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4-511402-04-01-550943】FGQB-0532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秦家镇

2.2 建设规模：建设秦家镇盘鳌村、大佛村、张庙村高程 500 以上区域内 1633 户居民的通村入户管线及水表安装，以及周庙村内 537 户居民的入户管线和水表安装

2.3 总投资：3270.17 万元

2.4 招标范围：（1）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协助 交（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并移交、设计后续服务工作等。（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按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进行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且包含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

2.5 计划工期：205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75 日历天）

2.6 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并通过审查，并满足施工需求。（2）施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2.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具体划分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个标段

2.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10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施工单位：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支持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含联合体牵头人）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1 家；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5.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6.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均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个标段。

3.4 本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1-12 至 2026-11-16（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至 23:59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front/），凭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未在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29 时 30 分，地点为**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www.msggzy.org.cn），开标现场地址为：眉山市东坡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眉山益民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岷怡苑 13 号楼第 5 层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28-3860885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三段天天向上 186 号 5 幢 1 单元 11 层 3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028-3810983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眉山市东坡区水利局

电　　话：028-38220540

传　　真：/

电子邮件：/

地　　址：/

2026-1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眉山益民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岷怡苑 13 号楼第 5 层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8-386088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中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三段天天向上 186 号 5 幢 1 单元 11 层 3 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28-38109839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东坡区农村高山区域饮水工程 EPC
1.1.5	建设地点	眉山市东坡区秦家镇
1.1.6	建设规模	建设秦家镇盘鳌村、大佛村、张庙村高程 500 以上区域内 1633 户居民的通村入户管线及水表安装，以及周庙村内 537 户居民的入户管线和水表安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协助 交（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并移交、设计后续服务工作等。（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按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进行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且包含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5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并通过审查，并满足施工需求。（2）施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1.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是 ☑否（根据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要求，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标段，原则上预留给中小企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般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条件：**施工单位：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经审计的近 1 年财务报表无亏损。 **业绩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 **信誉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的限制投标的情形；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内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人员） **其他要求：** 1、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 2、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施

		工单位人员）。 3、设计其他人员不少于 4 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其中：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水利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上述所有人员注册证件信息需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网站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支持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含联合体牵头人）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1 家；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5.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6.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均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1-17 17: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029 时 30 分
2.2.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1-22 17: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划分标段后，招标控制价低于 400 万元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200万元的货物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100万元的服务标段，免收投标保证金。） 2.☑本标段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 元。（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减免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 2.1 采用通过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诚信库中绑定企业网银账户，再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

		（https://www.msggzy.org.cn），按网上提示通过投标人在诚信库中绑定的企业网银交纳投标保证金到指定账户。 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认真阅读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推广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保函的通知》（眉政管〔2020〕29号）文件，完成电子保单保函的申请。 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s://www.msggzy.org.cn/front/xzzx/policy.html 2.2 投标人需将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在投标文件组成中，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联系电话：028-38169007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通过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对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将通过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 （2）对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递交招标情况报告后，在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合同协议书、盖章的招标材料签收清单申请退还保证金；交易中心在网上收到投标人申请且资料完备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满15日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的除外）。 （3）通过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执行。 联系电话：市本级：028-38162233、天府新区028-36781777、东坡区：028-37352586、彭山区：028-37629891、仁寿县：0

		28-35039015、洪雅县：028-35079781、丹棱县：028-37208875、青神县：028-38860309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通过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拒签合同协议书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包括：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恶意撤销投标文件，使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导致流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依法还应当对超出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通过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1 年，（2025 年—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年—/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7）投标文件应规范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对多目录节点应编制索引菜单。
3.7.2	签字、盖章要求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MS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网址 https://www.msggzy.org.cn）
3.7.4	装订要求	中标后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给招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编制，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

		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1.1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总大小不超过 200MB，否则影响投标文件上传； b、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MS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c、投标人因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512-58188506。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网址	地点：眉山市东坡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投标文件递交人员要求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现场提供相关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眉山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数字证书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解密。若出现投标人无法解密情况，经排查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时间，则撤销投标人资格，不进入下一步程序。若因系统自身原因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通知投标人解密。） （3）将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生成开标记录表。 （6）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4）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

		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查看地址： https://www.msggzy.org.cn/front/xzzx/policy.html《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应按照《操作指南》相关要求在开标前提前安排时间学习，否则，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过程中出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评审后，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2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若符合条件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2 家的，则不予推荐。
7.3.1	履约担保	1.□本标段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划分标段后，招标控制价低于 400 万元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200 万元的货物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100 万元的服务标段，免收履约保证金。） 2.☑本标段收取履约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履约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减免方式：本项目不减免。 ①基本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 ②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为现金或保函。（若为

		银行保函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若该行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具的，由与该行存在隶属关系的上一级银行出具。）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提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若领取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到账或提供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函，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③履约担保的退还:不计息。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并经中标人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和解除保函。
10.1	报价要求及最高限价	1、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25497700 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211000 元，施工最高限价 25286700 元），凡报价（修正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2、报价要求 设计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按市场行情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小于 20%，在投标文件中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 ，并同时填报具体价格，填报价格按照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进行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元。 施工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小于 8%，在投标文件中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并同时填报具体价格，填报价格按照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进行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元。 3.下浮比例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否则作废标处理。例如下浮比例百分比只能是 10.0%，10.1% ，不能是 10.01%，10.02% 。 4.投标总价计算方式：投标人按照设计投标报价+施工投标报价计算并填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 5.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设计、施工结算价最终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10.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低于成本报价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

		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二、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设计报价下浮比例超过 25%或者施工报价下浮比例超过 10%。 三、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报价评审组的询问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2）评估及判断：具有以下情况的之一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①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可行的；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对于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专家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评审专家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0.4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3.5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5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文件确定中标人。
10.5.1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1）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投标方案。（以上定标因素权重各占 20%）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2）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原则上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
10.5.2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招标人的领导班子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票决方式：“简单多数法” a 投票规则：招标人的领导班子就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 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 1 名投标人。 b.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 的为中标人。 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 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 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逐轮票决制□其他）（具体规则） 定标委员会组成（数量）：人，其中第三方机构人员人（提示：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定

		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10.6	建设资金拨付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具体支付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之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款处理。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8	主要管理人员登记制度	本工程实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登记制度，中标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信息和执业信息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登记。
10.9	招标情况报告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情况有关资料和代理合同。（2）符合招标条件相关资料（3）招投标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补遗文件等。
10.10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11	新增工程的管理	按照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令2007年第56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相抵触，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 （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省进一步要求》10.14（3）的原则处理。
10.1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省进一步要求》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4	招标文件中的注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10.1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17	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10.18	原件要求	/
10.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总报价，根据工程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2015〕299 号规定计算出收费基准价，下浮 30%收取。
10.20	其他要求	（1）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工作指引》，对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推荐候选人的补充说明：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以不排名的方式推荐 2-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不得超过 3 个），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2.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投标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等方面综合择优推荐，不得泛泛而谈。 （2）第三章 1、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补充说明:综合得分相等，出现并列且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时，可按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等方面综合择优，最终推荐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组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一般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如有）

（6）图纸（如有，在网上下载）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网上公布，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报相关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请按《省进一步要求》制作，编制招标文件时补充完整。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特殊情形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3.4.4.1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

3.4.4.2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完毕后按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意见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3.7.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递交的将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或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网上自行解密，招标人辅助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突发停电、网络中断等导致不能正常开、评标活动的。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相关问题解决后再进行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执行。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要求
		联合体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项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承包人建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评审（60 分）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1 +……+a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 注：（1）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承包人实施方案	设计方案（8 分）	1、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提出对本项目的项目概要、项目区概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专项的分析与理解，根据完整程度、深度、针对性进行评价，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设计工作方案：在对项目背景的理解的基础上，以文字说明及图纸的形式提出合理的工程设计方案，根据完整程度、深度、针对性进行评价，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3、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进行评价，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4、设计工作工期保证措施：根据工期控制措施合理性、保证力进行评价，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14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6、资源配备计划：根据投标人资源配备计划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7、经济技术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以本项目施工组织中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为核心，单独制定有效的经济技术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切题，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18 分）	施工单位（4 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一人一岗，不重复计分；须为施工单位本单位人员。 设计单位（14 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水利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一人一岗，不重复计分；须为设计单位本单位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承包人（全称）:_____

施工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 同双方就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东坡区农村高山区域饮水工程 EPC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规模：_____

（四）工程项目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604-511402-04-01-550943】FGQB-0532 号

（五）资金来源：___

（六）施工负责人：__

（七）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八）设计负责人：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___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或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和预算规范、规程、 满足质量、规定、标准，并满足施工需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 求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设计签约合同价：____元，大写_____

（2）施工签约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

（3）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办人签字或盖章且发包人和承 包人

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施工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　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 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 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 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 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 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 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 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 的人员。

1.1.2.7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 的分包人。

1.1.2.8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 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9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 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 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 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 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 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 始工作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款、第 11.4款和第 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 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 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 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 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 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 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 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 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 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 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 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 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 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 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 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 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 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 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 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 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 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 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 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 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 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 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 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 让给第

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 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 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 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 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 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 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 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 包人享有。

1.11.2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 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 价内。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 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 包人。

1.13.2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 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 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 人坚持不作修

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 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 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4.1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 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 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 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 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 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 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 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 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 改合同。

3.1.2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 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 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 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 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 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 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 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 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 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 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 该指示予以确

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 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SA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 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 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 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 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 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 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 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 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 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 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 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 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 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 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
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 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 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 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 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 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 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 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 竣工后移交给

发包人。

4.1.10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 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 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 工验收后 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 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 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 副本。

4.4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 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 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 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 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 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 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 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 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 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 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 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 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 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 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 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 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 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 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 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 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 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 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 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 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 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 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 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 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 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 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 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 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 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 承包人认为不

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 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 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 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 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 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 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 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 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 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 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 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 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 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 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 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条或第 16.2款约定执行。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 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 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勘察设计进度。

5.3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 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 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 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 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 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且发包人应根据修改工作量的大小向承包人另外支付修改设计文件的增加费用。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设计和实施工程。

5.4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 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 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 定完成验收。

5.6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 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 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 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 款和第 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 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 题进行改正。第 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 矛盾、不充分或其他

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 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 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 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 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

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 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 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 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 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 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 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 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 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 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 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 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 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 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 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 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 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 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 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 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 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 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 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 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 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 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 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 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 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 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 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

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 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 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 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 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 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

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 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 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 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 支付费用。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 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 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 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 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 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 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 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 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 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 劳动保护用具。

10.2.5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 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 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 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 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 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 卫职责。

10.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 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 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 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

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 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 免人员伤亡。

10.4环境保护

10.4.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 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 财产损失负责。

10.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 批准。

10.4.3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 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 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

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 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 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 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 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 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 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 有权要

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 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 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 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 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 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 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相应奖金。

11.7行政审批延迟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 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 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 合同义务，承

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 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 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 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管照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 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 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 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 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 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 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 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 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 后56天

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工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 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 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 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 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 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 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 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 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 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 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 包人可

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 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 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 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 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 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 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 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 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 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 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 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 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 共同进行。重新

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 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 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 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 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 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 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 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 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 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 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

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 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 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 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 意向书应要

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 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 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 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 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 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 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 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 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 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 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 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 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 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 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 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 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 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 列入合同价格。

15.6.2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 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 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 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 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 理。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 的)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l Ft2 Ft3 Ftn

△P=PO[A+{B1×一＋B2×一＋B3×一＋…Bn×—}-1] F01 F02 F03 F04

式中：△P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一第 17.3.4项、第 17.5.2项和第 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 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 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 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l；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 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l；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项、 第 17.5.2项和第 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天的各可 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 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 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 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 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 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 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 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 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 程，在

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 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 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 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 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 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 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 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 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 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 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 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 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 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 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 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 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 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 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 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 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 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 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 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 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 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 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 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 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 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 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 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 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 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 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 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 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 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 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 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 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 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 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 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 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 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 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 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 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 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 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 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 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天内审 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 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 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 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 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 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 应在该日期后 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 备都

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 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 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 指标。

18.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 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 同条款规定。

18.1.4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 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 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 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 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 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 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 进行竣工验收。

18.3.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 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 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 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 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 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 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 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 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 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 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

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 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 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 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 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 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1）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2）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 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3）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 全部清理；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 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 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 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 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 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 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 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 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 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 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 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 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 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 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 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 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 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 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 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 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 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 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 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 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 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 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 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列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等办理保险。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 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 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 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 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 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 告。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 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 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 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 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 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0.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 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 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 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 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款或第 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 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 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 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 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 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 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0.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 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天 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 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 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 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 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 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 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 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 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进行

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 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 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 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 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 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 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 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 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 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 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 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 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 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 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 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 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 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 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 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 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 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 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 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 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 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

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 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 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 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 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 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 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2.4.2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 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 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 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 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 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 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 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 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 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 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 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 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 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 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 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组织中标人编制工程量清 单控制价后并经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评审通过形成的价格清单。

1.1.2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及补充 协议（如有）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1.1.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若是联合体，同时也包括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全部成员。

1.1.4开始工作通知：设计计划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施工计划开工时 间：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1.5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不免除承包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 的保修责任。

1.2合同价格和费用

1.2.1签约合同价：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施工签约合同价。施工最终结算 金额以经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1.2.2合同价格：指本合同限额内，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 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补充定义：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并符合交工条件后，由发包人组 织的对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初步评价。

1.3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包括国家及行业、四川省和眉山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 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其他合同文件。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5.1.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

1.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以下文件：

（1）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8 套，及施工图概算文件共 4 套。

（2）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共 8 套。

（3）其他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均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工程现场资料及发 包人批复资料除外)。

（4）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要求 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共 12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

1.5.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等资 料。

1.5.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2.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确认；2、与承包人相互配合保证 工程建设顺利进行；3、对工程质进度进行检查。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施工用水、电及公共道路接通至规划 红线，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 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承包 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 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 调整。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 道路交

通、爆破作业等的申报和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按照政府文件相关 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17.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如承包人为 联合体，发包人则按照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

3.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姓名：

监理的范围：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监理内容进行监理工作。

监理的内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实 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监理的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3.2 总监理工程师

3.2.1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长驻现场，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待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文 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任命须经发包人审批或备案后生效。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 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各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 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此口头指令，但事后监理人应以书面确认上述口头指令。 如果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的 7 个日历天内，未收到监理人的上述书面确 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 书面要求后的 3 个日历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 为已被监理人书面确认。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并承担其风险责任。

4.1.2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 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 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

4.1.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当按要求进行人员配备；

4.1.4 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相关证书报 监理审核备案；

4.1.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规定的形式 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一直 有效。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中，现金占 0-100%,银行保函占

0-100%（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占 0-100%，保证保险 占 0-100%。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建设单位 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非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质量、 安全要求完成工程时，业主有权动用履约担保金，用于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 工以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此费用在承包人所交的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4)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眉建发【2018】184 号有关规定，中标单位按中标价 的 2%，以现金转账或保函方式向项目业主缴纳。其他要求按眉建发【2020】4 号 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发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后按程序将履约担保金全部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 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工程主 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若出现转包、分包，则发包人可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不得退还履约 保证金。

4.2.3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均应无条件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并保 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一直有效。

4.2.4 履约担保的退还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 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可依法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施工进行分包，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签订分包合同。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 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本合同承包人由_____（牵头单位）、_____（设计单位） 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 担连带责任。其中_____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 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4.4.2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在监理人通知的期限内到 职。在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前，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 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否则视为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 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 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设计负责　人、施工负责人，并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应 对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如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 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并使发包人满意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保证上述人员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设计，保持 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4.5.2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报 请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按照川监招通[2006]001 号文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6 进度计划

4.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7天内，按照监理人要求的内容和份数 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施工、安装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在开工后每月25 日前编制更为详细的分 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6.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4.6.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通用条款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 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生进度偏离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 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 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 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相关资料后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 获得发包人同意。

4.6.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即使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 监理人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 设计范围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项目范围内施工图设计。

5.2 设计文件交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按下表内容及时间分期进行提交,承 包人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的设计资料和文件自行考虑，不含在下表载明的 份数中：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份	需提交3 份施工设计资料纸质版和全套CAD格式的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备注：在提供上述设计文件时，必须提供可供修改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AUTOCAD 的*.dwg,效果图JPG,设计概算或计算书为 Word、Excel或专业软件格 式)。

5.3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3.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除通用条款的内容外，补充如下：

(1)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施工图设计。

(2)承包人负责其设计工作内容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 规范。

(3)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4)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所有设计基本参数、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 性负责。

(6)承包人应主动优化设计，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视为其自身已 经认可，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在施工图审图 完成后，如若承包人擅自提高标准实施建设，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若 降低标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期间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还可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7)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应标明主要材料、配件和设备的技术规格 及性能，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8)承包人在施工图完成后发现的设计图的漏项、漏算、错误，均应自行补 充完善设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并按完善后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完成， 工程费用按设计变更处理。

(9)施工期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出图时间需全 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所有设计变更都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变 更。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发包人资料管理的要求，提供建设过程中各种变更的电子 文档的汇总。

(10)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 对所有

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 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4 图纸的修改

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 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5.4.1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5.4.1.1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签订合同后XX 日历天内	

5.4.1.2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设计， 并按计划提供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文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负责。

5.4.1.3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工作的详细进度 计划，并在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行。

5.5设计审查

5.5.1用于施工的图纸除必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审核通过，审查是 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要求和条件说明"的要求，方可使用。

5.6竣工文件

5.6.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 在竣工验收前，按照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6.2 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提供向监理人提交相 应竣工图纸任—套，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5.7.1 图纸错误、设计遗漏

5.7.1.1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 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7.1.2 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现的图纸错误，承包人应及时自费 进行改

正，并承担相应的设计修改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人。

5.8承包人设计文件的修改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图纸审查合格后，如发包人提出与经批准的施 工图和施工图预算中的功能和标准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需由发包 人与承包人协商延长工期，并根据修改内容酌情增加设计费：增加建设内容、扩 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 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 和供货时间等在进场前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其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不 低于设计文件的品质要求和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质量标准。

6.1.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未按照通 用条款第 6.1.3 项规定自行将未经监理人审批和验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 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6.1.3 项规定进行检验和验收；经检 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有权按照第 6.5.1 项和第 6.5.2 项的约定处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 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 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 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7.1.2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 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 其它承包人，

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8.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 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 在开工前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 准。

9.1.2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9.1.3 承包人除了上述安全责任外，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还应达到工程所在 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考核 评价按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例计取，施工期间有最新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10.开始工作和竣工

10.1 开始工作

设计计划开工时间：以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 文件）为准。

符合合同约定开始施工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或 其他开工指示文件），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前应获 得发包人同意。施工工期自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载明的日期起计算。

10.2 竣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通用 条款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

10.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书 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需要修订合同 进度计划的，

按照通用条款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3）发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4）合同明确约定的属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降雨、停水、停电等对工程进度可能造成的影 响，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如自备发电）而确保工期。因降雨、停水、停电等 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1 设计费调整机制

10.3.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进行调整，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因发包人原因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范围发生变更的；

（2）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内容增加或技术难度显著提高，从而造成设计人实际投入的工作量明显超出合同原定工作量的；

（3）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调整等要求，或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成果需进行重复设计或重大修改的；

注：调整工作量占比：

针对第 1 条所触发的具体情形，设计人需额外投入的工作量占该部分总工作量的比例。该比例应综合考虑既有设计成果、基础资料的可利用程度、方案调整幅度、技术修改难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10.3.1.2 当触发以上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所增加的设计费应按照同比例下浮折算：

最终增加设计费 = 调整部分总投资估算或概算×（主合同签定价/项目总投资估算或概算）×调整工作量占比

10.3.1.3 补充协议的签订

10.3.2 任一触发条件成立后，设计人应将增加费用的详细计算书及依据提交发包人审核。

10.3.3 双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协商一致。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明确增加费用的具体金额、支付方式与时间等。

10.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 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 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 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第22.1.2项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 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5工期提前

10.5.1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 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提前 竣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⑴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⑵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⑶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⑷赶工费用。

10.7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 误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暂停施工

11.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1.1.1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1.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 求发包

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 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

（2）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1.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 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 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 行。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 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 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 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 包人应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14试验和检验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承担按照相关规定和当地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的要求而发生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需进行试验和检验
的费用。

15.变更

15.1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单价的确定，按以下方法进行：

属于立项及初步评审范围以外的变更或新增。

（1）新增项目严格按照眉府发〔2020〕17号文件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若 有新文件的照其新文件执行。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招标人有权 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同时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进度支付价款中扣除发包人 另行委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金。

（2）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 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2计日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 作。其价款按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适用于施工期的计日工单价进 行计算。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经竣工结算审计后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15.3 暂估价

（1）发包人在预算控制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 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 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2）发包人在预算控制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提供。

（3）发包人在预算控制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 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_____。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在施工期间，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 布政策调整工程造价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按最新政策规定调整，自 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

16.2.2在施工期间，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 布政策调整不可竞争费费率的，按政策规定调整。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款由工程工程设计费、工程施工费两部分构成：

（1）设计签约合同价：按招标人给定的设计费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比例 为下浮____的投标报价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____元。

（2）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建安费最高限价×（1-建安 费投标

报价下浮比例__%），暂定为：____元。

17.1.2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及现场施工情况，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且按照省市 县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17.1.3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 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7.2合同价款支付

设计费支付：

无预付款，施工图设计提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 80%，完工验收后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0%，剩余 10%待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设计费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账户，本设计合同价以招标文件中设计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为准签订合同，最终决算以政府审计为准。

施工费支付：

预付款：施工合同暂定金额 2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的扣回：分批次扣回，按每月工程产值的 20%扣回，直至全部扣回为止。

1、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工程开工后， 每月进行支付。由承包方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及每月工资表等报账资料，及时到东 坡区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报账，东坡区农业农村局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承包方设立 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

2、工程款支付：每月支付至当月工程产值的 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产值金额的 90%，竣工结算清单（总 价）经审计后两年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审计机关 审定结果为准。

3、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是工程款支付的一部分，每次工程款支付应当扣 除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再按相应额度进行支付。

17.3 工程付款审批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付款 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 料，并报发包人审批。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 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工程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并按照批准支付的 金额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3）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工程付款申请单，不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 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 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工程对应的质保金按照第 17.4.2 项和第 17.4.3 的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的退付：在2年缺陷责任期结束 后28 日内无息退还。

17.4.2 在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 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 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质 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 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 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出竣工付款申请的，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和份数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 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 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 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 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批。

（2）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竣工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并按照第付款计划 表的约定将批准支付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17.5.3竣工结算及结算审计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按照约定的份数向 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 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核。 监理人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报 告及结算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完成审核后，应及时 报送发包人审批。

（4）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完成初审后，应及时 报当地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设计费：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投 资总额为计算基础规定的计取标准计算得出的设计费金额×(1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进行结算；工程建安费竣工结算价款根据政府评审 中心评审的施工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按投标费率下浮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作为结算金额，以图纸会审纪要、竣工图、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技术核定单、 经济签证单、经业主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方案等为结算依据。安全文 明取费费率按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执行(施工期间有最新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5）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发生争议时，按照争议 的约定处理。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未能向监理人递交竣工结 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竣工结算审计时 间相应延后。经监理人催促后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仍未能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不得有争议。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 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 承担。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竣工资料(一式6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竣工程移交清单。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6.监理人指示应列入竣工报告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以 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18.3 国家验收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 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合同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 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日。

19.2保修责任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20.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1.推广以工代赈任务

2025 年实施推广以工代赈环节政府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输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其中 DN1000 管道长度 6.4km;DN700 管道长度约 4.3km，DN500 管道长度约 3km。实施推广以工代赈环节计划带动当地群众 100 人参与务工，通过“一卡通”平台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100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推广以工代赈财政投入的 10%。计划开展以工代训、实训等就业技能培训人数为 100 人。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 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 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监理人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 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机构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 内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进场，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 员，或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岗的。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承包人发生第 22.1.1(2)目和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 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1)目和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承 包人负责修理(修改)、更换或返工，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 可以另行采取补救措施,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发包人损失;情节严重的，发 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由承包人按该设备的重 置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发生第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属于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的工期延误或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由承包 人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承包人提供的 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发包人审查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因承包 人原因(如资金、技术力量、人员不足，拖欠民工工资、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 其他内部管理问题等)造成工程连续全面停工超过7天，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 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6）承包人发生第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发包人自行修复或 委托他人修复的，因此发生的应该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超过剩余质量保证金的部 分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另 行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规范、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一 经发现，承包人按2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除了赔偿相关事故损失外，还 应当视事故严重程度支付发包人10万元-2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8）本项目拟派人员严格按照投标中的人员到岗执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 责人须长驻施工现场，不得随意离岗,中标后不得随意变更拟派人员，拟派本项 目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须离开工地的应书面向业主报告，得到书面同意后方可离 开。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发包人代表考勤), 重点及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场；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 不得在任何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行使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 批准（1天以内由监理人批准并告知发包人，1天以上需监理人、发包人共同批 准）；未经书面批准离开现场的，承包人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 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60天或十次以上（含十次）

的，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 人作假，一经查实，视其严重情况和影响程度，由承包人按5万元/次支付违约 金。

（10）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材料费、机械费和工人(含民工)工资等，由此造 成相关人员、单位集体上访的，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需承担5万元-10万元 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的，承包人需承担 10万元-20万元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导致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11）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和（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12）因承包人违约而应当赔偿给发包人的损失或（和）支付给发包人的违 约金，按照以下顺序支付:

a、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b、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c、上述两项不足扣除部分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

（13）非发包方原因，承包人拖欠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停（怠）工、 上访或发生劳资纠纷的，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7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天内，承 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 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暂时扣留使 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 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22.1.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承包人申报完成产值，监理 人及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 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 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 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2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预付款或进度 款，则发包人违约并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解除 合同，承包人也不得以此为由从事下述行为:

(1)暂停或停止施工。

(2)拖欠民工工资、拖欠经销商材料款。

(3)不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及本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的 要求及约定进行正常施工。

如承包人从事上述行为，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等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

22.2.2 发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预付款或进度 款。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进行经济索赔，但承包人自愿放弃除以下经济索赔外的 其它一切索赔权利。经济索赔的计算方式如下：

(1)经济索赔的计取基数：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实际工程款、设计费等，按本合同17.2、17.3 约定方式经相关各方审批通过后，如发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则该笔款项未付款部分的金额即作为经济索赔的计取基数。

(2)经济索赔的计取时间：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实际工程款、设计费等，按本合同17.2、17.3 约定方式

经监理方、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如发包人 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则以上述单位对款项申请的 审批通过时间作为经济索赔计取的款项应付时间；发包人实际支付该笔款项时， 以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承包人该笔款项作为经济索赔计取的款项实付时间。

(3)经济索赔的计取费率：每延误支付一天，按经济索赔的计取基数的万分 之一计算。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按以下程序向 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 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 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费用；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 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费用金额和(或)延长的工 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 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费用金额和(或)工期延 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 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费用

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 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 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初步商定或确定追加的费用和(或)延长的工期，并 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的，属于工期延长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 延长的天数顺延工期。涉及增加工程价款的，承包人将追加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 款经审计后确

定。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1(1)项的约定执行。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 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价款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 在前述 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工程 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调解或 者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5.补充约定

25.1 合同条款的约定

(1)本合同中的“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 款。

(2)通用合同条款中有的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缺省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约 定内容执行(专用同条款约定删除的除外)。

(3)就相同的合同条款号，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 容执行，同时删除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

(4)工程主要材料、重要工程设备认质认价，施工总承包单位采购主要材料、 重要工程设备前需提供样品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协助）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 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5)承包人需采用发包人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水泥、河沙、商品混凝土等基 本材料，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25.2 该项目可能因政策或规划调整导致建设内容变化，中标后业主可能会根据政策或规划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相关风险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中标单位 不得以此主张权利。

25.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条款

25.3.1承包人职责

25.3.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工程承 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25.3.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 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 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和工程机械操作人 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 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5.3.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 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 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 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及 安全工程师，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 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5.3.1.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 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3.1.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 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 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 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5.3.1.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 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 上述同样行为。

25.3.1.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 岗。

25.3.1.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 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 禁使用。

25.3.1.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 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5.3.1.10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和用电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食物 中毒、触电、火灾事故发生。

25.3.1.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 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5.3.1.12 承包人在两年的建筑物、硬质铺装、景观和人工塑石质保期内， 保证设施完好。承包人对损毁设施若不按发包人要求修复，发包人有权另雇施工 队伍修复，承包人承担该作业全部费用。

25.4 工程配合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分包工程提供配合，包含发包人根据 施工进度情况，安排工程的其他分包项目承建单位或检测单位进场施工，如氡气 检测、沉降观测、其他项目检测等。对其中的检测项目免费提供水电、场地等必 要条件。

25.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证金方面

承包人（施工单位）须按照眉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25.6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成 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 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保修费用将不予支付。

25.7 承包人须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 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作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 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25.8 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 作量及综合单价应及时确定。

25.9 关键工序（由监理书面确认）施工完毕后，须提前 1 日通知监理、项 管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 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2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合 格为止。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监理有权利指令承包人返工 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查，不论检查

复查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 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25.10 中标单位拟派不少于 1 名劳资人员（由中标人提供拟任证明），负责 农民工工资，中标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5.11 如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格式和内容按 业主要求提供。

25.12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必须严格执行旁站制度， 项目使用的相关主材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使用制度。凡未按相关要求执行而造 成影响的，严格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25.1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5.14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协议书

附件 5：项目进度管理协议书

附件 6：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附件 7：工程项目廉洁管理协议书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施工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合同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 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 担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后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 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个 12 月。

2.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 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在设计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质量。因承 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

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后审定工程造价的 3%。

4.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在扣除应扣费用后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 保修金给承包人。

5.其他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本协议一四式，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 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 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 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设工程施 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生产宣传

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 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 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 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 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 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 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 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 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 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一四式，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规范劳务承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支付在建项目 农民工工资，维护社会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以及眉山市劳动监察支队相关要求，现与项目总包单 位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每次按约定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按___%的比例（比例和项目总包单位 商议）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资金，汇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 的专用账户开户信息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一）乙方应如实为农民工考勤并计算工资，每季度结清农民工剩余工资；每月 至少

向农民工支付一次工资，或在终止及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

（二）乙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由农民工本人领取后在工资发放表上签字并按手印确认，禁止由乙方进行代领。同时将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报甲方备案。

（三）2025 年实施推广以工代赈环节政府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计划带动当地群众 100 人参与务工，通过“一卡通”平台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100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推广以工代赈财政投入的 10%。计划开展以工代训、实训等就业技能培训人数为 100 人。

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故或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经甲方核实后，先从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不足部分从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已发工资 总额的 2 倍进行支付。

（二）项目完工后，甲方先按乙方据实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结算工程劳务费 用，在乙方将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后，再结算剩余工程款。未结清农民工工资 的不予结算剩余工程款。

（三）若因乙方原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信访、扰乱办公秩序等事件发 生，乙方除承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集团、甲方相关行政的、制度的行政和经济 责任外，还应积极对事件进行处理，消除相关影响，甲方视情节对乙方项目负责人 进行约谈、提醒，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处以 5000—50000 每次的罚款；如乙 方仍未消除上述影响，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同时列 入甲方永久禁入名录。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 乙方所承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终止。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落实工程在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保养责任。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建质〔2005〕7 号和建设厅、财政厅建管〔2005〕46 号文件精 神，经双方协商，共同签署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协议。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质量保证金，比 例为该项目最终审定金额的 3%。

二、质量保证金只能用于工程维修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承包单位，不得 挪作他用。

三、建设工程出现质量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履 行维修职责，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的，实际发生的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四、工程达到缺陷期满，并确定该工程有关保修项目确实不存在质量缺陷，甲方在 乙方提出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上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将“质量保证金”拨付工 程承包单位。

五、建设工程出现质量事故，乙方除承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集团、甲方相关行政 的、制度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返修责任，赔偿相关经济损失，消除相关影响， 每出现一次质量事故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00—100000 元的罚款，在保证金中扣除。

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一四式，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进度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甲方将委托乙方施工，根据确定的施工节点，确保按时、按质、按期完成施工，经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此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址：_____

（三）承包方式：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工程项目期限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项目部编制的季、月、旬、周进度计划。

三、协议内容

（一）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本项目的工期目标，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二）乙方根据工作量和劳动力需求计划提前组织劳动力，及时向甲方提供 各工种的进场人数。

（三）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编制的进度计划，并具体实施完成。

（四）乙方必须提前 10 天提供月、周及阶段性甲供材料的清单和计划，报甲方审批。因乙方没能及时提供，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编制机具设备的进场计划，报甲方审批，合理调配机械设备。

（六）乙方施工内容中所需的构配件、预埋件，应提前加工，避免影响施工进度。

（七）乙方必须跟踪检查实际进度情况，绘制对比表。

（八）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进度情况，要求 乙方对劳动力数量、人员施工情况、施工组织的情况进行合理的调整，由于乙方不服从 甲方管理造成误工和工期拖延，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乙方必须对各班组进行施工进度情况交底，并上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监督 班组的具体实施。

（十）甲乙双方每天必须对施工现场的人数进行清点，实际进度共同确认。（十一）

乙方对自己提供采购的材料必须填报计划，具体落实，若由于自身

材料、构配件落实不及时延误工期，发生后果自负。

（十二）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 工组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于管理不到位、组织不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 员。

（十三）乙方的施工班组无视施工进度，班组管理混乱，完不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班组。

（十四）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的管理，按照机械操作规程操作，保持设备正 常运转，提高工效。

（十五）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进度检查及召开的专题会议，根据进度情况，乙方必 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把施工进度加快，达到预期的进度计划目标。

（十六）乙方根据甲方编制的总、月、周计划编制日报、周报（不得超出甲方总、 月、周计划）提前上报甲方相关部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甲方审批后的计划进行施 工。

四、进度管理处罚

甲方除按施工项目部管理制度处罚外，另作如下处罚：

（一） 乙方没有按合同文件及项 目施工情况配备合理的项目班子的，罚 50000 元。

（二）发现乙方乱用施工班组，罚 10000 元，并将该班组请退出场，所有损失由乙 方负责。

（三） 乙方没有按进度计划、工作量计划及劳动力需用计划，组织人员进场或数 量不足造成工期延误，每天罚 5000 元。

（四）乙方没有完成甲方编制的总、月、周进度计划的，每延误一天罚 2000 元，造成其他损失另行计算，从工程款中扣除。

（五）乙方没有提前申报甲供材料清单及计划，造成工期的延误，每次罚 30000 元。

（六）乙方由于自行采购、自行加工的构配件，自行提供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组织不 到位，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天罚 30000 元。

（七）乙方的劳务队伍消极怠工、无故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按工期延误 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取，从劳务费中扣除。

（八）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整个工期延误，乙方除承担集团、甲方相关制度的经济责 任外，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如下处理：

1.如工期延误 1 个月，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分别进行约

谈、提醒，督促乙方尽快恢复施工；

2.如工期延误 3 个月，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甲方不承 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工期延误 6 个月，乙方将永久被列入甲方禁入名录。

五、附则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四式，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第三章 评标办法（补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按格式编制投标组成材料。本表格的所有内容与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评审内容（文件名称、目录顺序、是否需要签章、预览内容等）必须一致，否则影响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价格清单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元(其中，设计费下浮比例为___%，报价为____元;施工下浮比例为____%，报价为___元；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____日历天，施工____日历天 ）；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 ____日历天，施工 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	
6	分包	……	
……	……	……	
……	……	……	

（三）投标人在本项目成员方情况表（如有）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成员方单位名称，若成员方与联合体协议书不符，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 此表只填写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牵头方单位名称无需填写；非联合体投标此表无需填写，如填写也不作为废标依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的人员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1.投标文件中附的所有证明、证件和业绩应完整、有效，能满足评审的需要。

2.“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格审查资料”中相同的资料可不重复提供。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同时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table>
<tr><td>联合体成员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 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 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 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复印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期限（工期）	
设计（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期限（工期）	
设计（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六、价格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价格清单。

项目名称	东坡区农村高山区域饮水工程 EPC	
设计	下浮比例：_____ %	报价 _____元
施工	下浮比例：_____ %	报价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